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茲提述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的公告，2026年2月13日的通函(「該通函」)及2026年3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徐一新女士退任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以及建議委任徐建章先生(「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已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1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徐先生的簡歷及其他須予披露的信息，請見該通函。

徐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ii)其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除該通函所披露者外，徐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徐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於徐先生之委任後，徐一新女士由於其任期屆滿，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自2026年3月23日起生效。徐一新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徐一新女士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治理提升方面所作出的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徐一新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徐先生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自2026年3月23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由於徐光華先生自2020年3月24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已滿六年，其任期即將於2026年3月23日屆滿，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自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下一次股東會選舉產生日起生效。於其退任生效前，徐光華先生將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相關職責。

董事會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空缺。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徐光華先生的退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202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建章先生及徐光華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